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03号

申请人：邱华艳，女，汉族，1994年2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委托代理人：曾祥寅，男，广东广之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乐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39号1202房。

法定代表人：张乐。

申请人邱华艳与被申请人广州乐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邱华艳及其委托代理人曾祥寅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9月1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

年9月工资5158.6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42749.86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解除的经济补偿金99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提成5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3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助理，每周工作5天，无需考勤，月工资标准为6600元，另有提成，如淘宝利润额超过15000元，提成按照利润额的3%计提，未超过则无提成，其于2023年9月11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社保购买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社保购买记录显示单位名称为被申请人，任职受雇日期为2022年4月1日，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系从2022年4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李夯夯”和“喵喵是猫老师”关于工作的沟通及申请人向该两人提出离职的记录。申请人表示“李夯夯”即李某某，系被申请人的原法定代表人，“喵喵是猫老师”即苗某某，系被申请人的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负责被申请人旗下一个IP内容的产出；银行流水显示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情况。根据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李某某和苗某某均担任过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本委认为，申请人就其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及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工时制度。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3 年 9 月出勤 10 天的工资。经查，申请人 2023 年 9 月正常出勤天数应为 7 天。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无需考勤，并未就 2023 年 9 月超出工作日的出勤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 2023 年 9 月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期间的工资 2124.14 元（6600 元/月 ÷ 21.75 天 × 7 天）。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3 年 8 月提成，并表示 2023 年 8 月提成数额系其根据被申请人之前支付的提成估算的，未有证据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应承

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该项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与申请人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38940.12元（6600元/月×0.27个月+6600元/月×5个月+6114.88元/月×0.68个月）。另，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22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于2023年9月11日离职。本委认为，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故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

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期间的工资 2124.1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 38940.12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